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52号

当事人：御厨房（唐山）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本局收到群众投诉举报，御厨坊（唐山）食品有限公司在受委托加工生产的粽子上只标注了自己公司的商品条码，未标注委托生产方的商品条码，要求予以查处。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生产记录、发货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8年5月15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二十里铺生产、销售糕点。2024年1月1日稻香村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为其生产粽子。因稻香村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未注册商品条码，经双方协商将当事人注册的商品条码使用在被委托加工的产品上。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当事人共为被委托人加工生产礼盒装粽子6275盒和袋装粽子2200袋。至2024年6月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使用其商品条码的粽子全部发货到委托方经销商处，共收取委托加工费28000元。当事人提供了生产、发货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二十里铺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7月5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4、委托加工书，证明当事人受他人委托加工粽子，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违法事实。

5、生产记录、发货记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生产销售、条码使用情况。

6、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注册的商品条码获中国物流编码中心认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2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规定，构成了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行为。依据《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44.2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一百元至七千九百元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

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